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1.新設立 集管團體部分	1-1 增訂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以及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資訊，以確認集管團體發起人相關資料之真實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1) 第4條第2項第2款提供電子格式檔案可以讓資訊更透明化，應有統一的標準格式，以方便查閱。另外除公告著作權人外，建議一併公告專屬授權期間。(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電子檔格式統一是否應於法律規定或另以辦法規定即可，本局將審慎評估。另新集管發起人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因此本次修法新增第8條之1規定，使公眾有機會檢視新申請集管團體發起人資格及其所擁有之著作，若發現有所疑義，可向本局反映，本局會請申請人釐清，在申請階段公告專屬授權期間尚無實益。
		(2) 第4條，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檢附之文件，建議配合第12條，應一併檢附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權利證明文件予智慧局查核。(衛星公會)	著作權係屬私權，本局並無相關資料可資確認發起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之真偽，因此本次修法新增第8條之1規定，使公眾有機會檢視新申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若發現有所疑義，可向本局反映，本局會請申請人釐清。
	1-2 修正集管團體發起人之消極資格，以符合	(1) 第6條第1款不得成為集管團體的發起人之規定，建議增加未滿20歲之人。(MÜST)	可參照人民團體法第8條規定增訂發起人應年滿20歲之規定。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p>人民團體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p>	<p>(2) 第 6 條建議增加第 5 款，因管理著作不實遭廢止之集管團體董、監事，於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MÜ ST、RIT)</p>	<p>由於發起人並未如董、監事負擔集管團體的營運責任，限制遭廢止之集管團體董、監事不得為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是否會限制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本局會再審慎評估。</p>
		<p>(3) 第 6 條之 1，建議增訂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其董事於 5 年內不得為新設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但參考公司法規定，如果董事在會議上有表示異議，有聲明或紀錄可證者，可以排除。(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由於發起人並未如董、監事負擔集管團體的營運責任，限制遭廢止之集管團體董、監事不得為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是否會限制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本局會審慎評估。另公司法第 193 條係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違法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集管條例第 17 條亦有相同規定。</p>
		<p>(4) 第 6 條建議增加第 6 款，就本次修法草案新增之 15 條之 1 有關董、監事的資格限制，於發起人資格等同適用。(MÜ ST)</p>	<p>由於發起人並未如董、監事負擔集管團體的營運，其資格限制不應如董、監事嚴格，因此比照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發起人規定應已足夠。</p>
		<p>(5) 第 6 條之 1 限制現行集管團體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集</p>	<p>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是從市場穩定及新設立集管是否有效為集管業務之審查資訊正確性考量，如果會員沒</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p>管團體之發起人，但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尚不確定是否會成立，且會員退會後到新集管團體成立期間有一段空窗期，造成著作財產權人兩難，建議俟新集管成立後再以排除的方式，讓著作財產權人在不同之集管團體得以銜接或選擇。關於發起人人數門檻等考量因素，涉及新設立集管團體之審查，可採新團體設立後一定期間內(如一年或半年)，發起人一定要退會到新團體之方式規範，而非在一開始就限制須非現行集管團體之會員才能為發起人。(遊覽車公會)</p>	<p>有退會就申請設立新的集管團體，無法確認會員會留在原來團體還是加入新集管團體；又新集管團體成立後，會員如決定留在原來的集管團體，則會架空法規所訂的發起人人數門檻，此不確定因素造成智慧局無法評估新集管團體是否能有效經營，又如核准設立將影響現有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數及費率之訂定。現在的限制是現行團體會員不能為發起人，但成立後要加入新設立的團體並無限制。</p>
	<p>1-3 增訂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應諮詢公眾意見之規定，俾使利用人有表達意</p>	<p>(1) 第 8 條之 1，為使公眾了解申請設立集管之著作資訊，其公告資訊應在說明內增訂其著作應提供電子格式檔案。(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新申請集管團體管理之所有著作內容皆提供電子檔上網，實務執行目前恐有困難，又第 4 條第 2 項已要求備具享有著作財產目錄，因此公告著作相關資訊供民眾參閱已足。</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見之機會，且得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2.集管團體良善治理部分	2-1 增訂集管團體對其會員著作應為合理審查及對公眾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俾使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正確及透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p>(1) 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會員應提供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應配合於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入會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MÜST)</p> <p>(2) 第 12 條第 2 項集管團體所訂之合理審查機制，應增訂送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3) 第 12 條第 2 項會員應提供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所謂「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哪些?是否有一定的格式、標準?(ARCO)</p>	<p>明定會員應提供相關之權利證明文件，俾利集管團體審查，應屬必要。</p> <p>相較於著作權專責機關，集管團體更了解所管理之著作權利資訊之審查，且依集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集管團體對於所授權利用之權利負擔保責任，故要求集管團體將其所訂之審查機制送備查，應無必要。</p> <p>「權利證明文件」係屬私權交易文件之一部分，其內容應由集管團體視其管理著作性質及權利來源不同自行規定或由會員提供確認，並無一定的格式或標準。</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p>(4) 為與第 4 條公告電子格式檔案之立法一貫，第 27 條應增訂授權期間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俾使現行的集管團體提供電子格式檔案予利用人查閱。(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5) 第 27 條集管團體應將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上網供公眾查閱之規定，因錄音著作有其特殊之處，如 ARCO 有 2 家罐頭音樂公司之會員，產出數量龐大且名稱特殊；又公告著作人之規定，因 ARCO 管理之著作數量多及年份久遠，尤其有些是國際性的公司，如皆須上網，ARCO 執行上有困難。又集管團體所要管理的是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人不一定等同著作人，如唱片公司</p>	<p>1. 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專屬授權期間屆滿，集管團體即無法再管理該著作，惟此等情形可類推適用現行集管條例第 31 條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會因專屬授權期滿而有侵權問題。</p> <p>2. 又現行集管團體均已依第 27 條規定在其網站公告管理著作資訊供利用人檢索，至於建議提供電子格式檔案供利用人查閱部分是否可行，本局會審慎評估。</p> <p>錄音著作如因性質特殊，難以公告著作名稱或著作人等資訊，如可公告「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例如 label)，應即符合本條規定。</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p>間因併購移轉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而被併購之公司(著作人)已經不存在，要求集管公告已無法人格之公司是否有實益?著作人之資訊對於音樂著作(詞、曲)可能有必要，但集管團體所管的不只是音樂著作，尚有錄音、視聽著作。(ARCO、RIT)</p> <p>(6) 第 27 條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查閱之規定，建議增加權利證明文件。(衛星公會)</p>	<p>依集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集管團體對於所授權利用之權利負擔保責任，實務上集管團體的授權契約亦有擔保條款，利用人不必擔心集管團體沒有權利授權。此外，權利證明文件係屬私權交易之文件，會涉及私權契約的內容，尚不宜提供公眾查閱。</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p>(7) 建議第 27 條公告著作資訊之規定，應一併公告管理著作之詞曲權利比例，因一首詞或曲可能不只一個著作人，同一首歌可能在 ACMA 和 MÜST 都有管理，利用人無法確認是重複管理，還是加總為百分之一百，抑或共同創作其中有著作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情形，利用人需知悉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權利比例，才能判斷是否要再向其他權利人取得授權。(KKBOX、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p>	<p>考量我國係多元集管制度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比率並非 100%，利用人縱使取得集管團體概括授權，仍有遭個別權利人刑事訴追的風險，因此，集管團體是否公告持有著作權利之比率，本局會審慎評估。</p>
	<p>2-2 增訂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及其任期、連任之限制，俾利防止因董監事</p>	<p>(1) 連選連任不超過 2/3 之規定仍可能會控制董事會，建議比照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不得超過 1/2。(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衛星公會)</p>	<p>考量現行有些集管團體規模不大，董、監事一旦要求撤換到 1/2 之比例，會影響團體之運作，故訂為 2/3，但此一比例就我國集管團體實務運作是否適宜可行，本局會再研議。</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不適任產生之弊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p>(2) 有關第 15 條第 3 項董事、監察人連任人數比例及董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和 ARCO 章程設計不同，目前 ARCO 董事、監察人是任期 2 年，可連任 2 次，總計是 6 年，仍然在草案規定董事長之任期 4 年得連任一次之年限內；另外連選得連任 2/3 之比例限制，因 ARCO 會員人數不多，執行上恐有困難，建議放寬。董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是否有折衷的方式，如集管團體在某位董事長上任後，營運好業績佳，所有會員都認為董事長做得很好，為何要用法律限制只能連任一次?(ARCO、RIT)</p>	擔任董事長的期限和年限是否放寬或彈性處理，本局會審慎評估。
		<p>(3) 第 15 條董、監事任期，建議以最長不超過八年之方式規範。(常夏音樂)</p>	同上，本局會審慎評估。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2-3 增訂集管團體應有內部控制措施之規定，以確保其係以合理、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1) 第 19 條之 1 所稱「必要的措施」，及「備查」的效力與程序是什麼?因集管條例第 40 條以下已經有相關監督及罰則，是否有必要再增訂此一不確定之規範?(MÜ ST)	本局將會參考其他法律如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等規定，就集管團體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規範，予以參考建議，俾利集管團體參考處理。
2-4 增訂集管團體應編造之財務報表內容，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上網供大眾查閱，以提升財務透明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1) 集管團體核心業務授權和分配都已公告在網站上。因集管團體非營利單位，也不等同上市上櫃公司需要向外界集資，內部之財務查核報告資訊已經會計師簽核和主管機關查核，已符合透明之原則。依現行之規定，會員或主管機關都可依法規或章程進行查核或查閱，是否需提供任意之第三人公眾查閱有疑義?(MÜ ST)	由於集管團體具備公益性色彩，主要處理使用報酬的收取與分配，適當的財務透明有其必要，本局將再了解其他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務揭露情形，研議較為合宜的揭露範圍。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二十二條)	<p>(2) 財務報表內容每年都接受主管機關監督，所有會員也都能查詢，是否要向無直接關係之不特定公眾公開？就第 22 條第 2 項業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應上網之規定，ARCO 採反對意見。(ARCO)</p> <p>(3) RIT 支持 MÜST 和 ARCO 意見，集管團體如何使用管理費、分配權利金是其對會員負責的問題，而非對一般社會大眾。(RIT)</p>	
	2-5 增訂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使其帳務處理清楚透明。(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無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3.專責機關監督輔導部分	3-1 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並得令集管團體限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以加強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之財務監督。(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無	
	3-2 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逕自撤換集管團體違法人員之規定，以完善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p>(1) 主管機關得撤換董事、監察人等之規定，應有具體的配套措施，以避免撤換期間影響集管團體業務之正常運作。(MÜST)</p> <p>(2) 集管團體本身對於董事出缺都有一定之處理機制(如改選或候補董事遞補等)，建議第42條「得撤換」之文字，更換為「得解任」。(ARCO、</p>	第42條「得撤換」之文字將修正為「得解任」，專責機關予以解任後之遞補，則依集管團體之章程及既有機制處理。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RIT)	
	<p>3-3 增訂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例示規定，包括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財務改善計畫無法執行等，使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判斷標準更加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p>	<p>(1) 第 43 條新增第 2 項之 4 款事由建議移列為第一項 3、4、5、6 款。(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2) 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門檻似乎過高，所謂未分配使用報酬，建議訂明金額，如連續幾年分配未達到一定之金額。(遊覽車公會)</p>	<p>由於 43 條第 2 項係對於集管團體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例示規定，仍列為第 2 項較為適當。</p> <p>考量國內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規模不一，如集管團體能穩定分配使用報酬，則使用報酬的分配多寡並非是否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判斷標準，且如設立金額門檻，則門檻高低亦會有爭議，門檻太高對於成立時間較短之新集管亦不公平，三年應該屬於可接受的期限。</p>

議題		各界意見	智慧局回應說明
	3-4 增訂集管團體及其有權代表之人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以強化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監督、輔導之職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	(1) 鑒於 2016 年被廢止之集管團體迄今未分配 2015、2016 年之使用報酬，可否於第 44 條之 1 增訂已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不分配使用報酬之罰則。(常夏音樂)	1. 廢止後的集管團體原則上已進入法院清算程序，不適用集管條例之規定，於集管條例增訂罰則並無實益。 2. 集管團體廢止後之使用報酬分配問題應由清算人處理，會員於清算程序中權利義務仍存在，應由會員要求清算人結算分配，惟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是清算人或會員怠為執行清算程序或監督，此次修正於第 48 條 5 項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智慧局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並在選派時會考量清算人執行任務之能力，其目的即在解決這個問題。
	3-5 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時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使集管團體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能儘速確定，並減少對利用人之衝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1) 對於被廢止或被撤銷設立之集管團體，是否有更好、更可行之方法讓權利金可以優先分配給應該受分配的權利人？(ARCO) (2) 被廢止或被撤銷設立之集管團體使用報酬分配之保障，建議可參考勞工退休金之規定。(常夏音樂)	為保障經廢止集管團體會員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本局將會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評估於集管條例第 48 條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本於管理契約積欠使用報酬未滿一年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之可行性。

議題	智慧局回應說明
其他	<p>1. 有關集管團體在訂費率之前要找利用人協商，現行第 24 條第 1 項「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之規定已有這樣的精神，各集管團體也都朝這個方向做。由於部分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數眾多或遍布全國(例如電腦伴唱機)，部分利用人亦缺乏相關產業公會，集管團體難以一一通知及徵詢意見，如立法強制集管團體費率公告前要徵詢利用人意見，實務上恐會發生爭議，難以執行。</p> <p>2. 由於利用人於審議期間仍會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本應支付使用報酬予集管團體，故於現行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利用人於支付暫付款可免除民刑事責任。惟於過往實務發現，有利用人藉申請審議為由拒不給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且審議後之行政處分有可能經數年之行政爭訟後方能確定，會發生長時間使用著作而不付費之不合理情形，故建議申請審議至行政處分確定前可免除民、刑事責任之規定，對權利人影響很大，仍要聽取權利人意見及目前實務運作情形，再綜合審慎評估。</p>
	<p>(2) 廢止審議制度的可行性？或調整費率審議申請門檻？(ARCO、RIT)</p> <p>由於集管團體係集中管理權利人之著作，具有獨占之地位，且集管團體具有刑事訴追之權能，因此費率審</p>

議題		智慧局回應說明
		<p>議制度具有平衡權利人與利用人之功能。又現行法自 99 年修正施行以來，費率審議制度已發揮前述功效，費率審議案件逐年減少，故維持費率審議制度將有助於授權市場之正常運作。至於建議調整費率審議申請之配套部分，本局將審慎評估。</p>
	<p>(3) 被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主要是財務和分配的問題，財務部分，因為新集管團體從籌備到完成登記須經過一段時間，期間並無收入，建議像財團法人一樣，設置集管團體之設立門檻，需準備一筆基金 3000 萬(或 2000 萬)，以確保財務穩定，避免發生挪用權利金問題；分配部分，由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現行集管團體有採人工或電腦分配，採人工分配無法讓權利人了解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建議集管條例明訂集管團體設立後三年內應建置電腦分配系統，而現有之集管團體可規範需在條例訂定後幾年內完成設置，以完善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之問題。(常夏音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本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設立許可申請須知」已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設立許可申請時應提交財務規劃及分配辦法，本局會審查其財務規劃是否合理、分配辦法是否健全才會許可設立。</li> <li>2. 如要在法律中明訂設立基金之金額，則其數額多寡會有爭議。另分配是否正確、是否有分配清單，端視其使用報酬分配辦法是否健全，現行法第 38 條已規定使用報酬分配表應供會員查閱，至於是採人工或是建置電腦分配系統，與集管團體之規模與使用報酬收入的多寡有關，本局亦於新申請設立集管團體時皆會建議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使未來使用報酬之分配更能透明，目前似不宜在法律規定。</li> </ol>